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中的股份發售部份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透過公開發售發售的57,2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按本節下文「配售」一段所述在符合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透過配售(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514,8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的228,800,000股新股份及286,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也可透過配售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

擬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可按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而重新分配。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7,2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分配

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分配目的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i)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 (ii)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公開發售的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28,6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均將不予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未根據配售得到任何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1,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8,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擁有酌情權(但不在其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金額)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引用的應用程序、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應用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將為514,800,000股股份(由228,800,000股新股份及286,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的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認購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協議，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0.2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發售價範圍變動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變動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倘其認為適當)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售股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規定申請截止日期(「接納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安排刊發下列各項：

- (a) 在刊發正式通告的相同報章(連同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發變更的通告。該通告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公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變動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及
- (b) 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規定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

且須不遲於接納日期早上進行。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有關公告於申請後發出，於刊發有關前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撤回其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http://www.leapholdings.hk))公佈。

###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公開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各自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達成。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http://www.leapholdings.hk))公告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發出，但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會於我們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早上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